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1條 為提高教學品質，加強學生課業學習輔導，就學習成就偏低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成就偏低，係指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或期中考成績 40 分以下，因學習不良可能遭受退學之學生。
- 第3條 期初預警：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教務處註冊組將前一學期學期成績總表送交各系及導師，俾利掌握學生學習情形，列入加強輔導之對象。
- 第4條 期中預警：期中考後二週內，任課教師將學生成績輸入系統後，教務處註冊組通知授課教師上網輸入預估學期總成績不及格警示，做為教學輔導進行補救教學之依據。
- 第5條 教師針對學習不良學生輔導後，上網填寫課業輔導紀錄。
- 第6條 經教師評估須教學助理協助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補救教學，請填具教學助理申請表，由系主任核定後，送交創新教學中心彙辦。
- 第7條 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及格者，寄發家長通知。
- 第8條 前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學生若經輔導後仍有學習障礙者，得申請退選，經審查同意後註銷該科目選課紀錄，但不得退費、亦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。
- 第9條 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應予以紀錄，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之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